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向控股股东借款系为了满足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徐淑萍、孔令刚、於恒强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